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27,604	21,784
節能產品貿易	24,683	54,272
諮詢服務	9,792	—
	62,079	76,056
毛利	41,757	38,814
EBITDA (附註1)	36,622	32,649
EBIT (附註1)	34,730	31,264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33	20,293
非控股權益	761	4,691
期內溢利	28,294	24,98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80	0.59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0.80	0.59
期內經調整溢利 (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2)	24,036	24,489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68	0.58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0.68	0.58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u>577,215</u>	<u>565,908</u>
負債總額	<u>341,918</u>	<u>372,184</u>
資產淨值	<u><u>235,297</u></u>	<u><u>193,724</u></u>

附註1：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以及折舊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EBITDA及EBIT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量指標。

附註2： 有關金額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所界定的扣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後的六個月期間經調整溢利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第24頁。期內經調整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量指標。

-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3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加3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扣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2.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百萬港元。
-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1百萬港元減少18.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8百萬港元增加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8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59港仙增加35.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80港仙。
-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58港仙增加17.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68港仙。

中期業績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2,079	76,056
銷售成本		<u>(20,322)</u>	<u>(37,242)</u>
毛利		41,757	38,81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	28,031	19,312
行政開支		(31,157)	(24,1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8)	(3,259)
融資成本	5	(5,794)	(4,1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7</u>	<u>5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936	27,073
所得稅開支	6	<u>(642)</u>	<u>(2,089)</u>
期內溢利		<u>28,294</u>	<u>24,98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 (虧損) 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37)	2,7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u>	<u>(4)</u>
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431)</u>	<u>2,75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863</u>	<u>27,735</u>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33	20,293
非控股權益		<u>761</u>	<u>4,691</u>
		<u>28,294</u>	<u>24,984</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30	22,392
非控股權益		<u>933</u>	<u>5,343</u>
		<u>27,863</u>	<u>27,7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仙)		0.80	0.59
—攤薄 (港仙)		<u>0.80</u>	<u>0.5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9	5,6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671	42,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權益投資		20,091	7,062
貿易應收賬款	9	3,897	10,3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6,203	106,575
按金		866	864
已質押存款		6,325	4,512
遞延稅項資產		47,958	48,599
		<u>252,130</u>	<u>225,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8	12,658
貿易應收賬款	9	270,246	276,7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998	9,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37	28,6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8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8	12,431
		<u>325,085</u>	<u>340,005</u>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22,276	9,07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0,267	220,996
借款	11	107,032	88,963
租賃負債		2,741	2,6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50	4,75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18	2,3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4	129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40,457	40,491
		<u>340,635</u>	<u>369,4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5,550)</u>	<u>(29,4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6,580</u>	<u>196,443</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401	580
租賃負債		882	2,139
		<u>1,283</u>	<u>2,719</u>
資產淨值		<u><u>235,297</u></u>	<u><u>193,724</u></u>
股本和儲備			
股本		34,441	34,441
儲備		199,870	159,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4,311</u>	<u>193,671</u>
非控股權益		986	53
權益總額		<u><u>235,297</u></u>	<u><u>193,72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註入 ⁴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評估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6百萬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採取以下行動，以緩解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部分擁有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直至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償還本集團應付款項並在償還後仍能夠悉數履行其財務義務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收購附屬公司25%股權的應付代價（其應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要求支付），該代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117.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及本集團在必要時自銀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
- (2) 節能產品貿易；
- (3) 節能產品許可費；及
- (4)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工程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太陽能光伏系統EPCC」）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提供 節能系統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許可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7,604</u>	<u>24,683</u>	<u>9,792</u>	<u>62,07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1,784</u>	<u>54,272</u>	<u>-</u>	<u>76,05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項目。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39,575	45,587
馬來西亞	7,123	2,169
其他	<u>92</u>	<u>177</u>
	<u>46,790</u>	<u>47,933</u>

3. 收入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提供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24,683	54,272
諮詢服務收入	9,792	—
	<u>34,475</u>	<u>54,272</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27,604	21,784
總計	<u>62,079</u>	<u>76,056</u>

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及已質押存款	60	73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180	199
—來自重組貿易應收賬款	8,498	—
	<u>8,738</u>	<u>272</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3	8,461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	696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	15,815	300
外匯收益淨額	3,259	10,286
其他	16	837
	<u>28,031</u>	<u>19,31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1,508	3,369
借款利息	2,919	677
應付其他款項利息	1	1
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1,233	—
租賃負債利息	133	144
	<u>5,794</u>	<u>4,191</u>

6. 所得稅開支

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本期間	<u>2,170</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528)</u>	<u>2,089</u>
所得稅開支	<u>642</u>	<u>2,08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一間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按馬來西亞的適用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7,533</u>	<u>20,2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444,112	3,349,414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22,274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u>	<u>39,610</u>
於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4,112</u>	<u>3,411,298</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80</u>	<u>0.5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盈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攤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33	20,293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	(696)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的影響	–	1,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27,533</u>	<u>21,1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444,112	3,411,298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	25,7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3,444,112</u>	<u>3,437,080</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0.80</u>	<u>0.59</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不包括購股權的若干數量。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98,251	411,2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4,108)	(124,22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74,143</u>	<u>287,058</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897	10,358
流動資產	<u>270,246</u>	<u>276,700</u>
	<u>274,143</u>	<u>287,058</u>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貿易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貿易債務人同意根據結算安排支付合共246,350,000港元，以清償各貿易應收賬款約35,89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145,000港元）及約90,691,000港元（「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完成後，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與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9,25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約178,4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6,90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推定年利率10.49%至12.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4,572	167,906
31至90日	1,302	66,740
91至180日	1,520	989
181至365日	6,315	1,820
超過365日	50,434	49,603
	<u>274,143</u>	<u>287,058</u>

前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包括若干重組貿易應收賬款，其按其各自重組日期分類。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重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齡為1至30日的約178,4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500,000港元）及賬齡為31至90日的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405,000港元）的現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重組結餘合共約178,4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905,000港元）。

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8,4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u>22,276</u>	<u>9,076</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477	28
31至90日	9	4,004
91至180日	1,057	1,418
181至365日	5,119	217
超過365日	3,614	3,409
	<u>22,276</u>	<u>9,076</u>

11. 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8,435	8,552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83,097	63,868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5,500	6,543
聯營公司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10,000	10,000
	<u>107,032</u>	<u>88,963</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4個月（「**到期日**」）後到期。債券應以年利率8%計息，但若行使轉換權，則無須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兌換價的150%，債券持有人須行使債券的強制兌換權。

於到期日仍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自動贖回（「**強制兌換**」），另加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就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兌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適當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債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押記作擔保，以確保履行債券責任。

債券為混合合約，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指定全部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約19,698,000美元（相當於約152,659,000港元）。首日虧損約75,159,000港元（即債券於發行日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遞延首日虧損將於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強制兌換後，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港元）之債券已兌換為約59,091,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遞延 首日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u>26,911</u>	<u>(13,988)</u>	<u>12,923</u>
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1,5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26,215)	12,448	(13,767)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u>(696)</u>	<u>–</u>	<u>(69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u></u>	<u><u>–</u></u>	<u><u>–</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6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1百萬港元減少約18.4%。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馬來西亞項目	(a)	27,172	20,359
其他		432	1,425
節能產品貿易	(b)	24,683	54,272
諮詢服務	(c)	9,792	—
		62,079	76,056

附註：

- (a) 此處指於馬來西亞開展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馬來西亞項目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贊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安裝6百萬支LED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項目已完成約94,000（二零二四年：59,000）支LED燈的安裝，使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2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項目的客戶主要指馬來西亞當地公寓的管理辦公室。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公寓節省能源及照明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收入作為融資租賃收入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項目為185個（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個）客戶提供服務。馬來西亞項目下五大客戶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貢獻分析列示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28.9	24.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138.2	116.1
五大客戶貢獻百分比	<u>20.9%</u>	<u>21.0%</u>

(b) 該減少是由於現有貿易客戶對照明產品需求減少。

(c) 該增加乃由於諮詢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個。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3%，主要由於毛利率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的諮詢服務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8.5百萬港元；(iii)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變動約0.7百萬港元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0.3百萬港元；及(v)外匯收益淨額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印尼盾及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升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8.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因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期延長而產生的利息收入約8.5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0.2百萬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一間公司(在香港從事開發AI數據中心)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及(iv)外匯收益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持續業務擴張導致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銷售佣金的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百萬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5百萬港元，原因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薪金分別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及(ii)差旅及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

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借款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借款水平上升；(ii)聯營公司借款利息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並被(iii)由於於期內進行部分還款，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當期稅項開支撥備及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乃由於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約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0.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分佔業績減少。

EBITDA/EBIT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7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六個月期間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呈列若干額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EBITDA、EBIT及六個月期間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通過剔除若干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期間經調整溢利（除本集團管理層就所示期間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收支外）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28,294	24,984
加／（減）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	(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5,815)	(300)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810	9,247
有關於馬來西亞作潛在第二上市的開支	1,006	—
外匯收益淨額	(3,259)	(10,286)
期間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u>24,036</u>	<u>24,489</u>

附註：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營性質。所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及遞延首日虧損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匯收益淨額及與潛在第二上市有關的開支均被視為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核心經營無關，因此所有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營性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325.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0.0百萬港元減少4.4%。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27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7百萬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10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1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0百萬港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倍。

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變動概述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91,532	72,420
其他借款	15,500	16,543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40,457	40,491
	147,489	129,454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將於財政年度到期支付，有關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融資為約12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8百萬港元)，其中約10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為約8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9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貸乃由賬面值約9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7百萬港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為約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乃由賬面值約1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百萬港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3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3.7百萬港元增加約21.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押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份作為若干借款抵押。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3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出約4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收回情況有所改善。

就投資活動而言，本集團錄得投資現金流出淨額約6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入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購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而支付部分代價。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一項投資，為於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 Limited（「**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的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7.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KSL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KSL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7.5%股權）。**KSL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於**KSL集團**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42.5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KSL集團**業績虧損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0.6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佔業績減少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KSL**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KSL集團**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規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作出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該計劃因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與對沖成本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為62.7%，相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8%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之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碳信用認證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馬來西亞氣候顧問對其節能照明裝置之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歸屬的審核，並獲授予項目構想書（「**PIN**」）。

待項目審查完成獲Verra（一間在環境與社會市場中運營標準體系的獨立非營利組織，包括領先的碳信用計劃—核證碳標準計劃）信納後，本集團全球範圍內依據批准協議開展的的EMC業務所產生的碳信用將獲得認證並歸屬本集團。

客戶每通過採用EMC業務實現一噸經核證的二氧化碳減排量，本集團即獲得1個單位碳信用。該信用可在認可的平台交易進行交易。於為期十年的初步期限（可予續期）內，本集團預期可獲得約424,400噸碳信用。

建議發行氣候伊斯蘭債券

本集團已委任Tek Securities作為其財務顧問，就擬於納閩發行經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贊同的私募伊斯蘭債券提供建議。該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8,000,000美元，為期5年，年利潤分紅6.5%，可全部或部分以碳信用支付（以最終確定者為準）（「**氣候伊斯蘭債券**」）。

伊斯蘭債券乃基於伊斯蘭金融原則所設計之金融工具，其主要由伊斯蘭教法規詮釋及受其管轄，確保符合馬卡西德•沙里亞(Maqasid al-shariah)的更高目標。氣候伊斯蘭債券將根據伊斯蘭教法原則中的受限制代理契約(Restricted Wakalah)的架構設立，受限制代理契約為伊斯蘭金融的一種代理協議，代理人(wakil)必須在委託人(muwakkil)設定的特定條件及限制下行事。將自獲委任伊斯蘭教法顧問獲得伊斯蘭教法認證，證明架構、法律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利潤分配機制符合伊斯蘭教法。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將用於發展EMC業務，其將遵循上述條件及限制。

氣候伊斯蘭債券預期將成為全球首個運用**EMC**業務產生的碳信用，以履行固定利率年回報支付及到期時全額或部分償還面值義務的金融工具。

氣候伊斯蘭債券旨在建立可再生融資體系，通過運用氣候伊斯蘭債券募集資金所產生碳信用的價值實現自我持續運作。就本集團而言，此意味著可減少甚至無需依賴**EMC**業務產生的收益以為相關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氣候伊斯蘭債券將不會於香港分銷，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現正落實細節，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人工智能（「AI」）算力的潛在分銷

鑒於高性能電腦伺服器所需的電力消耗龐大，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與**AI**數據中心在節能項目上合作。有關努力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聯繫，使其深入了解**AI**算力板塊的巨大潛力和增長前景。

為緊抓此契機，本集團與一家英偉達雲合作夥伴（「**NCP**」）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該業務，據此，本集團將（其中包括）提供節能及環境與社會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合作將（其中包括）專注於分包及分銷**AI**算力至東南亞及中東的客戶。在政府、銀行、金融、社交媒體、科研及自動駕駛等領域下一代應用的推動下，預期這些地區對高階算力的需求將快速增長。為把握這一增長，本集團正積極與領先**GPU**擁有者及金融機構展開合作，推動**AI**算力的交易。

儘管如此，本集團亦與目標市場的**AI**數據中心緊密合作，確保其具備承載符合相關規格計算設備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該等舉措將使其在快速發展的**AI**生態中佔據領先地位，從而把握新興機遇，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本集團將在任何重大發展落實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業務前景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利用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合約解決方案，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公共區域的能源效率，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贊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

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安裝6百萬支LED燈。馬來西亞項目亦間接協助本集團與當地零售連鎖店、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及當地政府開啟新的潛在業務機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以來，本集團成功獲得當地銀行融資以支持馬來西亞項目，並積極與馬來西亞當地銀行合作，以取得額外融資。有關工作預計加速馬來西亞項目的部署。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成功與Nestlé Products Sdn. Bhd.（「**Nestlé**」，全球最大的快消品公司Nestlé S. A.的馬來西亞經營公司）進行概念驗證（「**概念驗證**」），專注於採用VEGGiTY概念驗證模式（VPM模式）進行辣椒種植。概念驗證取得良好結果，本集團即將向Nestlé提交詳細收成數據，根據有關結果，本集團已建議擴大辣椒種植規模，以進一步深化該合作。

此外，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監獄局合作啟動Agri Prison項目，旨在將可持續農業與馬來西亞的更生計劃相結合。主要目標為：(i)為囚犯提供實用農業技能及現代化耕作技術知識，提升出獄後的就業能力；(ii)推廣符合本集團ESG目標的綠色耕作常規，確保資源效率及環境管理；及(iii)強化與政府機構的合作，創造包容性經濟機會。建議試點將於雙溪佈洛啟動，佔地約1/5英畝，聚焦現代化耕作技術，包括物聯網監測、精準農業及自動化系統，確保效率與可拓展性。該項目契合本集團在農業領域對可持續發展、社會影響及創新的承諾。

新加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i) Primech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MEC (「**Primech Holdings**」))，為一家領先的綜合技術驅動設施服務提供商，為新加坡的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服務)；及(ii)其附屬公司Primech AI (一家領先的機器人公司，致力於突破技術創新的界限，統稱(「**Primech**」))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Primech Holdings將與本集團合作，探索及實施尖端能源解決方案，提高其新加坡設施管理業務的能源效率。Primech AI與本集團將共同進行Hytron衛生間清潔機器人於迪拜主要物業的開發及試運行，旨在利用機器人改進設施維護，提高效率並減少環境影響。該合作代表一個可利用本集團在能源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Primech的機器人創新方案的重要機會，為能源和機器人技術的國際合作制定新標準。

本集團亦正在討論新加坡的進一步潛在節能合作機會，且本公司將適時披露進一步資料。

中東

本集團正與中東當地合作夥伴積極溝通能源管理合約、節能解決方案、太陽能設備採購及碳減排補償平台開發等相關事宜。此外，本集團正在探索綠色數據中心的潛在合作，加強其對可持續及創新解決方案的承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擔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鑒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ygroup.eco>)。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鑒博士及唐偉倫先生。